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　　簡宏哲

被　　告　陳一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10元（零件費用0元、工資費用2,112元、烤漆費用12,398元），均無庸計算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

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14,51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